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艾比拜·卡得尔，女，1972年11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9月18日作出(2003)昆刑三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比拜·卡得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39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3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0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累计余分 504.2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27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执行满 17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比拜·卡得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古丽扎尔·色力木，女，1989年8月1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扎尔·色力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古丽扎尔·色力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5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73 元，账户余额 76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扎尔·色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春迎，女，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32 元，账户余额 219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王利梅，女，197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利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利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12 元，账户余额 290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吴燕，女，196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6年06月21日作出(2006)昆铁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6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43元，账户余额369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玉儿播，女，1968年4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88元，账户余额207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张秀川，女，196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1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2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46元，账户余额309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阿的阿呷，女，1986年9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的阿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39 元，账户余额 303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阿黑木日扎，女，1982年5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黑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57 元，账户余额 166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黑木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阿苦么扭扎，女，1989年1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么扭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阿苦么扭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14元，账户余额172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么扭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阿腊（自报），女，1952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282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腊（自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88元，账户余额7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腊（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阿力么阿吉，女，1984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阿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30元，账户余额33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阿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阿米娜罕·图玛尔，女，1970 年 2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娜罕·图玛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阿米娜罕·图玛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28元，账户余额25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娜罕·图玛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97 号

罪犯阿体谟比作（自报），女，1981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体谟比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06 元，账户余额 98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体谟比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阿扎代姆·提依普，女，1965年11月2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扎代姆·提依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1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1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10 元，账户余额 169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扎代姆·提依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敖雪，女，199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敖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白文芬，女，1961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09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白文芬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38 元，账户余额 475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蔡明莲，女，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曹美焕，女，198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美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茶美珍，女，197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8月14日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于2014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2020)云29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美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27 元，账户余额 285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建珍，女，1976年9月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98元，账户余额96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Around the sta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First Women's Prison)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3年04月26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陈静，女，197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4月23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57元，账户余额136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陈丽芹，女，197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4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12月4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陈琼会，女，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琼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0.49元。2020年7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琼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陈小妹，女，197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湖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小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44元,账户余额15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陈晓尽，女，198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程保兰，女，196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保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11元,账户余额323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程沙，女，1993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0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62 元，账户余额 380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戴竹仙，女，195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8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竹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6.79元。2022年11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75 号

罪犯地史莫支扎（自报），女，1970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史莫支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地史莫支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7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史莫支扎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29 元，账户余额 300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史莫支扎（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丁奋云，女，196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12 元，账户余额 128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董琼舒，女，1964年8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琼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董琼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4元，账户余额185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琼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范敏，女，197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范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82元，账户余额205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方琼芝，女，196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琼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琼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15.5分；2020年7月

29 日履行 381.93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2020）云 29 执 1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90 元，账户余额 1221.69 元，2022 年 3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琼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冯桂华，女，196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5年04月27日作出(2005)昆铁中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桂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0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7 元，账户余额 4221.60 元，2018 年 5 月 1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付爱月，女，1963年7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爱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87 元，账户余额 63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爱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付美要，女，198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6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90 元，账户余额 537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高瑞溪，女，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4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瑞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61.5分；罚金1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78.87 元。2021 年 10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瑞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龚菊，女，1984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3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

月 27 日以（2018）云 04 执 155 号之一裁定书，终结（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顾文会，女，198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文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7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01元。2020年2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7号

罪犯韩小霞，女，1989年1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韩小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末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43 元，账户余额 112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罕用，女，1982年11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罕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6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2019）云 31 执 77 号执行裁定书：缴纳的 2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郝凤兰（自报），女，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凤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25元,账户余额404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凤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贺天钊，女，1968年8月18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天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贺天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78 元，账户余额 491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天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黑么俄阿木（自报），女，1987年7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黑么俄阿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58元，账户余额298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俄阿木（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洪波，女，198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小学文化，2015 年 9 月 22 日因犯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被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26.52 元。2022 年 6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黄春媛，女，1970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3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黄方萍，女，195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09月04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方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443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方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黄琼，女，1989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76 元，账户余额 50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黄英，女，1965年7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63 元，账户余额 325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吉地么子各，女，1984年7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么子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吉地么子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48元，账户余额171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么子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80 号

罪犯吉耿么俄各，女，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耿么俄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01 元，账户余额 202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耿么俄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吉火么作歪，女，1995年6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布拖县，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么作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火么作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9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49 元，账户余额 342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么作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季亚萍，女，197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8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亚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57元，账户余额2848.43元，2021年4月15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亚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蒋菊焕，女，197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菊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08 元，账户余额 55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菊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蒋瑞芳，女，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8月19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瑞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67元，账户余额14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瑞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金桂珍，女，1968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桂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拉奎莫史歪，女，1971年7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奎莫史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1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45元，账户余额208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奎莫史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朗喊摆，女，1952年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02月04日作出(1997)德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喊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07月03日作出(1997)云高刑一核字第4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1997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1999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云高刑执字第1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7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推定于2007年2月12日送达。2009年1月5日因原发性高血压3级（极高危组）、脑血栓形成后遗症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2月3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07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喊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雷菊焕，女，196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菊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32元，账户余额215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菊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八妹，女，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八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八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51元，账户余额31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八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李翠林，女，197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载明已全部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126.80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李存凤，女，197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6)云012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存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终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红芬，女，195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李红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68 元，账户余额 418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家珍，女，1965年3月8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30000.00元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3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20元，账户余额20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李建建，女，199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台前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5日作出(2016)云04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44 元，账户余额 754.42 元。2021 年 3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金萍，女，197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李浪，女，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20 元，账户余额 272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李石春，女，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34元，账户余额246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学芬，女，1975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昆刑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李盈，女，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文化。因犯诈骗罪，2014年11月26日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涉嫌诈骗罪2015年6月3日从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还押至昆明市看守所。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0103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43 元，账户余额 178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廖龙莲，女，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龙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廖龙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15 元，账户余额 275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龙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廖雪莲，女，198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辰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雪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35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98元，账户余额67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雪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林惠萍，女，197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8日作出(2006)昆刑一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林惠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刘桂秀，女，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98 元，账户余额 4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刘溶佳，女，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初中文化，因抢劫罪于2009年5月13日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溶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72 元，账户余额 20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溶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刘新艺，女，199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职高文化。2016年2月1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于2018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刘兴，女，1998年8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01 元，
2021 年 1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刘艳红，女，1967年1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8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07 元，账户余额 29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刘业洪，女，1978年5月12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业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至203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业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龙欣莹，女，2000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欣莹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16元，账户余额95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欣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龙雪萍，女，198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8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雪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1004054.74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雪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21元，账户余额24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雪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龙玉霞，女，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玉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表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71元。2020年12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陆亚丽，女，197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亚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陆亚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91 元，账户余额 80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罗成英，女，196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罗合子洛，女，1965年3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合子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合子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48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昆刑三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罗合子洛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86元，账户余额156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合子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罗江红，女，1972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江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19 元，账户余额 30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罗琴，女，199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05 元，账户余额 145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罗树萍，女，1985年5月2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树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2020)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34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马关翠，女，1982 年 8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关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41 元，账户余额 301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马会兰，女，1980年6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会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会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67 元，账户余额 399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马加蕊，女，1969年8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7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

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13日送达。2019年1月21日因右侧甲状腺癌等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5月17日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病情未达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决定对其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24元，账户余额403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马丽群，女，196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2007 年 10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4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年11月16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62元,账户余额43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马稳仙，女，197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稳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3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76元，账户余额34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稳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马亚纯，女，1970年2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马育琼，女，1964年5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育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育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9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4月21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36元，账户余额109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育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马志润，女，1970年7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初中文化，1996年9月1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1年12月10日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保外就医（刑期至2008年5月11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剩余刑期11个月零14天，与后罪所判刑期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志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1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8元，账户余额19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麦热木尼萨·麦麦提，女，1973年4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6月26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66元，账户余额67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热木尼萨·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毛红玉，女，1997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红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红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红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孟叶喊，女，1962年1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叶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86 元，账户余额 252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叶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咪罕恩，女，1971年8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罕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63 元，账户余额 23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明燕，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4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燕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木尔只洗，女，1989年9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尔只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9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送达，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20 元，账户余额 9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尔只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娜吕，女，1950年2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1.48元，账户余额28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娜双，女，1971年8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082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40.5分；本周期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90 元，账户余额 1225.15 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尼亚孜比·阿吾提，女，1967 年 1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亚孜比·阿吾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72 元，账户余额 217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亚孜比·阿吾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聂丽红，女，196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11月26日被判拘役五个月，于2008年2月1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积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78元，账户余额424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排麻布，女，1963年10月2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93元，账户余额293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4 号

罪犯排木边，女，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9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排木边的定罪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42 元，账户余额 188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1号

罪犯潘梅包，女，1980年2月3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梅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9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12月2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28元，账户余额3420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梅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彭兴梅，女，198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09月05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兴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83 元，账户余额 453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热孜瓦古丽·艾山，女，1968年9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孜瓦古丽·艾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孜瓦古丽·艾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4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67 元，账户余额 104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孜瓦古丽·艾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沙金云，女，1974年8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8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06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被告人沙金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9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28 元，账户余额 149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沙马莫佳佳，女，1981年1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莫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67 元，账户余额 138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莫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邵维，女，199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中专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3年11月22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年1月29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5月18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16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沈春莲，女，1961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春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沈春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沈子晶，女，198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子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59 元，账户余额 219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子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孙艳，女，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孙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

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66元，账户余额41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覃献月，女，1987年11月29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献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献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陶胜芬，女，197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9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胜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陶胜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陶胜芬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物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41元，账户余额279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胜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万绣霞，女，197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4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绣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年1月16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云04执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云04执121号案件终结执行。已履行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36 元，
账户余额 65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绣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王保芬，女，1963年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01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5年12月28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8年12月4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二年十一个月零二十四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王李庆，女，198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李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含已扣押的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55元，账户余额309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木果，女，1960 年 4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88 元，账户余额 25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平润，女，199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高职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55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平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56 元，账户余额 128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王什姑莫，女，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 年 03 月 20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川 3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什姑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5 元，账户余额 87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什姑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王诗，女，1990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0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69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王晓华，女，199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96 元，账户余额 163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新珍，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王银凤，女，1957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9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4年12月22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

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王月梅，女，198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07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月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月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月梅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第 1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累计余分 378.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48 元，账户余额 999.95 元，2022 年 12 月 10 日执行满 17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韦炳消，女，1975年9月2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7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炳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32 元，账户余额 14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炳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吴世珍，女，195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吴世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吴星星，女，198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星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吴兴菊，女，196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55 元，账户余额 209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吴秀美，女，197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9年7月16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11月17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秀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吴秀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8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41元，账户余额112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夏万英，女，1967年3月2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4月10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10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万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英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1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0元，账户余额183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小义，女，1970年2月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20000.00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9元，账户余额105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肖成蓉，女，196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肖成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04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谢艳华，女，1975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2年3月21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8执4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31元，账户余额314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辛艳萍，女，196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2007 年 2 月 13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07 年 3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5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86元,账户余额16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熊娟娟，女，198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娟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53.3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73元,账户余额1815.03元,2021年5月27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娟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熊瑞菊，女，197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瑞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瑞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瑞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熊银环，女，196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2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银环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熊银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07元，账户余额184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银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徐友萍，女，197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友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许海霞，女，1984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杨光艳，女，1976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光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13元，账户余额237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杨桂枝，女，1961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桂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52 元，账户余额 379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杨怀丽，女，197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73 元，账户余额 150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杨静，女，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高中文化，1999年1月27日因诈骗罪，被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1年1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29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

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3月27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26元，账户余额6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2号

罪犯杨丽仙，女，1985年9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杨绍芳，女，1991年3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绍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5月计分考核期间获记表扬2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52分；本周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25 元，账户余额 796.07 元，
2022 年 2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杨树华，女，196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0000 元，判决载明杨树华已赔偿 8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3 执恢 190 号结案通知书：（2011）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项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杨小红，女，1955年7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小学文化，1999年10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江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5年4月1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46元，账户余额65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杨雪娟，女，198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2010年5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9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87 元，账户余额 139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杨云阳，女，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云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及被告人杨云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8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93元，账户余额11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余学玉，女，1978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学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余学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玉阿，女，1973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08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22 元，账户余额 62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玉儿列，女，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18元，账户余额217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玉罕腊，女，1963年1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罕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3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39 元，账户余额 38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玉腊，女，1974年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18 元，账户余额 112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玉香惯，女，1982年1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4月19日被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原判刑期，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香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4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57 元，账户余额 160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玉香远，女，1985年7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香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2020)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3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41元，账户余额165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25号

罪犯袁锦珠，女，197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锦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14元。2022年6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锦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张爱芳，女，196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爱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芳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5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97 元，账户余额 135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张东梅，女，1985年11月8日出生，苗族，重庆市彭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东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64元，账户余额237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张国芹，女，196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惠琴，女，1965年10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83元，账户余额54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张克弟，女，195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26元,账户余额177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张美芳，女，1976年4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美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张戎戎，女，198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4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戎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戎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0.38元。2020年6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戎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张荣芬，女，1963年12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4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张小玲，女，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张小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8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96 元，账户余额 375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张秀美，女，1977年12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9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位于大理市下关镇开发区金星小区9903A5-1号住房一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24 元，账户余额 106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月勤，女，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月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1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1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72元，账户余额35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月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赵菊，女，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2016)云08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赵小丽，女，197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小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4日作出(2018)云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止，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21 元，账户余额 453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赵泽会，女，197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泽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0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以罪犯赵泽会确系怀孕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0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以罪犯赵泽会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况消失，收监执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郑后勤，女，196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后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3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77 元，账户余额 161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后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89号

罪犯字秀美，女，1977年6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29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秀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0.13元。2021年7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邹贵芳，女，1956年1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1995年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5年10月12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0年4月15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04月26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贵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尚未执行的余刑四年六个月零三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4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64元，账户余额17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贵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左粉香，女，197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2002年12月04日因犯抢劫罪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03日作出(2003)昆刑一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粉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前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共同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左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3月09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0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4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07.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390.76 元。2017 年 4 月 2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左麻锐，女，1983年3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9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左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54元,账户余额323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4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刘安英，女，1963年11月1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2004年10月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纳雍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7年4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安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16 元，账户余额 2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